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19
四、114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2樓(南港軟體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5.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6.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3日函覆本公司收購乾瞻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14,111,000股申報生效核准函之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1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經董事會通過於期限屆滿前停止執行私募普通股10,000,000股。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截至114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540,887,440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221條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六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履行職責情形、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參與情形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治理表現連結，評估項目包括營收及獲利表現、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出席及參與情形，以及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度等因素，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114年度因無獲利，故未發放董事酬勞。114年度董事領取之相關酬金，主要為依董事履行職務情形所支領之報酬及出席相關會議所支付之車馬費，其給付內容係綜合考量董事履職情形、投入時間及參與程度，並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期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597,932,200元，擬議不分派114年度股利。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 2 次	2,000,000 股		
第 3 次	2,000,000 股		
第 4 次	2,000,000 股		
第 5 次	2,000,000 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gistec.com/>）。
- (七)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5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八)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3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5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5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3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羅森洲	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加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IMITED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國法人代表)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國法人代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馳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睿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imited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imited 董事長(聯電法人代表人)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人)	9,006,262
施振榮	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 榮譽法學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宏基集團創辦人暨 榮譽董事長	宏基(股)公司法人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宏榮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科文雙融(股)公司董事長 智帆風能(股)公司董事 灣聲國際(股)公司董事	0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保利馬(股)公司董事長 循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喜馬拉雅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喜馬拉雅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公司董事長 雙融金(股)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羅時豪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總經理 SBI & Capital 22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td	Precise Biometrics AB董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國 法人代表)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盾法 人代表人) 乾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神盾法人代 表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盾法人代表)	132,000
蔡志群	Utah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亞太業務 資深處長	華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NetForce OELabs Inc. 董事	0
陳劍威	國立臺灣大學／ 復旦 EMBA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 所EMBA 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展睿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承啓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 科技法人代表)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科技 法人代表) 撼智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 科技法人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神盾法人 代表)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宏碁科技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負責人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 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0
陳思合	輔仁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法務部調查局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合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 、執行長、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 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顧問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萬事達 投資法人代表)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瑋德惠法人代表)	0
石國揚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 所碩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北區資訊事業部 總經理 戴爾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康柏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凱穩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下表。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情形
董事	羅森洲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國法人代表)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國法人代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馳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睿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薩摩亞商Gear Radio Limited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商Gear Radio Limited 董事長(聯電法人代表人) 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盾法人代表人)
董事	施振榮	宏基(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羅時豪	Precise Biometrics AB董事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國法人代表人)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盾法人代表人) 乾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神盾法人代表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志群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NetForce OELabs Inc.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情形
董事	陳劍威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科技法人代表)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科技法人代表) 撼智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撼訊科技法人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神盾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梁修宗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tark Technology Inc.(U.S.A)負責人
獨立董事	陳思合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石國揚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114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與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成長帶動下持續復甦。神盾集團在推動技術升級、集團整併與新事業布局的策略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327,499仟元，較113年度之4,795,000仟元成長約11%，稅前淨損為新台幣2,112,307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58,583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2,657,027仟元。整體營運仍處於策略轉型與技術投資階段，公司持續投入AI晶片、IP設計服務、影像感測與高速介面技術等領域，使研發及策略投資支出維持較高水準。

在產業環境快速變化的情況下，神盾集團持續由單一IC設計公司轉型為整合IP、ASIC設計服務、AI感測與系統晶片的半導體技術平台，並逐步建立多元產品組合與長期成長動能。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4,795,000	5,327,499
營業毛利	1,888,771	1,837,685
營業淨利(損)	(1,204,049)	(1,703,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02)	(408,711)
稅前淨利(損)	(1,445,151)	(2,112,307)
稅後淨利(損)	(1,383,307)	(2,258,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7,115)	(2,657,0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71)	(17.51)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回顧

114年是神盾集團深化技術整合與產業布局的重要一年。過去幾年本公司透過投資、併購與策略合作，逐步建立涵蓋IP、ASIC設計、影像感測與AI晶片的完整技術版圖。本年度主要策略成果如下：

（一）優化資本結構與小金雞孵化

本公司於113年以26億現金加上換股收購條件，100%收購子公司乾瞻科技。乾瞻科技加入本集團後，年營運表現斐然。延續113年神盾集團活化資產、孵化小金雞之營運目標，為強化財務體質並提升集團長期發展彈性，本公司於114年度透過釋出子公司乾瞻科技部分股權進行募資，並以募集資金完整償還過去併購相關銀行借款。此舉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負債水位，使乾瞻科技得以在先進製程IP與ASIC設計領域持續擴展技術能力外，增添後續掛牌上市之機會。

（二）轉型AI ASIC設計服務平台：已逐步產生業績成效

子公司安國科技自113年與星河完成簡易合併後，所帶來的綜效推動安國今年在ASIC設計服務上大有斬獲，積極轉型為ASIC設計服務與AI晶片平台，並已逐步展現成效。114年11月安國單月營收達3.9億元，月增88.61%，年增37.32%，創下歷史新高。主要來自於持續耕耘先進製程專案，並著重於高速運算如CPU、AI及礦機晶片包含3奈米、4奈米、7奈米等指標性的專案，隨著專案進程陸續貢獻營收，預期將為業績帶來顯著成長動能。

同時，安國亦與乾瞻科技合作發展先進製程AI/HPC Chiplet平台，並布局3奈米AI ASIC專案。隨著AI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擴大，客製化ASIC晶片將成為重要技術趨勢，安國在AI ASIC設計服務領域的布局，將成為神盾集團未來重要成長引擎。

（三）打造「AI之眼」策略聯盟

子公司安格科技於114年參與欣普羅光電私募增資並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推動「AI之眼（AI Vision）」產業布局，整合神盾集團在影像感測、AI運算與高速傳輸等核心技術。此策略聯盟結合芯鼎科技的AI影像處理晶片、鈺寶科技的高速低延遲通訊技術、安格科技的高速影像介面與AI演算法，以及欣普羅光電在Camera模組設計與系統整合的能力，形成從影像擷取、資料傳輸到AI運算分析的完整智慧視覺解決方案。透過此合作，神盾集團可進一步拓展AI視覺應用版圖，鎖定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物流及智慧監控等快速成長市場，並強化集團在AI影像與邊緣運算領域的整體競爭力。

（四）跨足無人機產業：成立非紅供應鏈無人機出海口

子公司迅杰科技於114年啟動轉型布局，透過投資無人機相關企業璿元科技與翔探科技，正式跨足快速成長的無人機（UAV）產業，建立無人機整機設計、飛控系統與AI影像辨識等核心能力，並逐步整合神盾集團既有的晶片設計、影像處理與通訊技術。無人機產業結合AI視覺、感測與高速通訊等多項關鍵半導體技術，未來在智慧巡檢、智慧農業、國防應用與智慧城市等領域具高度成長潛力。透過布局，迅杰將發展為神盾集團在智慧機器與空中平台領域的重要整合平台。

114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成長，主要受惠於子公司安國轉型為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平台並進入晶圓量產階段，帶動營收顯著提升。然而，因業務結構由純設計服務轉向量產階段，產品組合變動致整體毛利率有所稀釋。此外，隨著集團持續擴大半導體產業鏈布局，乾瞻科技納入合併報表後營運規模提升，相關行政管理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留任核心技術人才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增加，同時集團旗下安國、奇邑與神銳等公司持續投入AI晶片與影像感測等前瞻技術研發，使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由於各項併購整合與技術布局仍處於效益逐步顯現階段，致本年度營業損失與稅後淨損較去年增加。

三、民國115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展望

展望民國115年度，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5G通訊與智慧裝置應用持續發展，全球半導體產業對於客製化晶片、矽智財（IP）與高效能感測技術的需求持續提升。神盾集團將持續深化半導體產業鏈布局，整合集團資源，推動由IC設計公司轉型為涵蓋矽智財（IP）、ASIC設計服務及智慧感測技術的整合型半導體技術平台。

在ASIC與先進製程平台方面，子公司安國科技已逐步建立AI與高效能運算相關ASIC設計服務能力，並透過先進製程專案累積量產經驗。未來將持續深化AI ASIC與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拓展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與新世代AI應用市場。

在矽智財（IP）與高速介面技術方面，乾瞻科技將持續強化高速介面與先進製程相關IP研發能力，提供包括高速傳輸、基礎元件與系統整合等多元IP解決方案，以支援AI與高效能運算晶片的設計需求，並逐步建立完整IP授權與設計服務平台。

在AI影像與智慧感測領域，集團持續推動「AI之眼」策略布局，透過安格科技與相關合作夥伴整合影像感測、AI影像處理與高速傳輸技術，發展智慧視覺解決方案，應用於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物流與智慧監控等新興市場。同時，集團亦持續投入新世代影像感測器技術研發，推動結合動態視覺感測（DVS）、RGB影像與深度感測（ToF）的先進CMOS影像感測技術，以滿足AI視覺與智慧設備應用需求。

此外，子公司迅杰科技亦積極拓展智慧設備相關應用領域，透過投資無人機相關技術與產業合作，切入智慧機器與空中平台市場，結合AI影像、通訊與感測技術，開拓智慧巡檢、農業科技與智慧城市等新興應用機會。

未來神盾集團將持續以核心技術為基礎，深化IP、ASIC設計服務、AI晶片與智慧感測等產品布局，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與技術協同發展，逐步建立完整半導體技術平台，並持續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企業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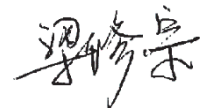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修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4年度			
	實際	預算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327,499	6,519,347	(1,191,847)	82%
營業成本	3,489,814	3,912,832	(423,018)	89%
營業毛利	1,837,685	2,606,514	(768,829)	71%
營業費用	3,541,281	3,609,970	(68,689)	98%
營業損失	(1,703,596)	(1,003,456)	(700,140)	1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8,711)	270,595	(679,306)	(151%)
稅前淨損	(2,112,307)	(732,860)	(1,379,447)	2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276	63,753	82,523	229%
稅後淨損	(2,258,583)	(796,613)	(1,461,970)	28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97,932)	(900,817)	(697,116)	
非控制權益	(660,651)	104,204	(764,854)	
	(2,258,583)	(796,613)	(1,461,970)	
EPS	(17.51)	(9.27)		

註：藉由乾瞻科技的先進製程 IP，結合神盾聯盟內安國的 ASIC Design Service 及後段 APR 先進製程從 3nm、5nm 到成熟製程皆有豐富經驗的團隊，並可支援 CoWoS 2.5D/3D，有助於神盾聯盟打造先進製程端到端(End to End) 的 IP/ASIC 平台，以研發水平化、銷售垂直化的 IC 設計及完整化 IP/ASIC 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整合方案，符合本公司水平化、銷售垂直化的 IC 產業設計新策略與長期發展規劃，發揮集團綜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故申報收購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14,11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141,110,000 元一案，依 113 年 7 月 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0516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之預算與實際達成率比較差異及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差異：

114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5,327,499仟元，達成率約82%，主係安國受到中美貿易和NRE收入驗收時程影響，專案進度遞延至次年，及神盾新產品研發量產延後、指紋辨識市場競爭激烈致單價下滑，以及第四季客戶因儲存元件漲價清庫存致出貨放緩所致。

2. 營業成本差異：

114年度合併之營業成本為3,489,814仟元，達成率約89%，主係受神盾業績未達預期所致。

3. 營業費用差異：

114年度合併之營業費用為3,541,281仟元，預算達成率約98%，尚無重大差異。

4. 營業外收支差異：

114年度合併之營業外收支為(408,711)仟元，達成率約(151)%，主要原因如下：

-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計115,740仟元，主係芯鼎及SCT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所致。
- b. 財務成本：計172,519仟元，主係借款規模增加及平均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較預期增加。
- c. 減損損失：計342,116仟元，主係因應芯鼎、SCT、奇邑及強弦之營運表現不如預期，經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與資產可回收金額後，分別計提89,016仟元、140,579仟元、69,707仟元及42,814仟元之資產減損損失。

5. 所得稅費用差異：

114年度合併之所得稅費用為146,276仟元，達成率約229%，主係本期出售乾瞻股票，依最低稅負制認列所得稅費用196,950仟元所致。若排除該筆交易影響，本期反映營運結果之所得稅為利益50,674仟元，出售乾瞻股票之交易影響每股盈餘2.16元。

綜合上述，114年度之營運績效，產生稅後淨損2,258,583仟元，每股虧損17.51元。

【附件四】

一一四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森洲	—	—	—	80	350	註3	15,173	—	—	—	—	註3	—	無
董事	羅時豪	—	—	—	60	260	註3	5,743	36	—	—	—	註3	—	無
董事	施振榮	—	—	—	70	70	註3	—	—	—	—	—	註3	—	無
董事	蔡志群	—	—	—	80	80	註3	—	—	—	—	—	註3	—	無
董事	陳劍威(註2)	—	—	—	30	130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梁修宗	480	—	—	80	80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曾禹焜	480	—	—	50	50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陳思合(註2)	248	—	—	20	20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蕭文雄(註2)	248	—	—	30	170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廖俊杰(註1)	232	—	—	50	88	註3	—	—	—	—	—	註3	—	無
獨立董事	陳來助(註1)	232	—	—	40	40	註3	—	—	—	—	—	註3	—	無

註1：114年6月24日解任董事。

註2：114年6月25日新任董事。

註3：因本公司114年度本期淨損1,597,932千元，合併報表本期淨損2,258,583千元，且相關金額占比微小，故不適用。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積體電路收入之認列時點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327,499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新台幣 4,669,030 仟元及勞務收入與授權收入新台幣 658,469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銷售商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須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之滿足時點，致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內容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瞻」），而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3,209,689 仟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取得管理階層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該評估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所使用參數及折現率等，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及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019,84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02,989)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851)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註) (調整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7,141	14	\$ 2,205,1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1,002	2	303,67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262	-	37,9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58,267	2	987,5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1,274	2	516,6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11	-	7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88	-	20,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10	-	47,526	-
130x	存貨	六(六)	890,997	4	542,747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93,028	6	125,7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	153,366	1	45,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99,946	31	4,836,39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1,858	4	439,93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63,737	9	2,159,568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7,021	-	57,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9,845	5	1,177,8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1,619	1	234,0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7,168	1	163,61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011,624	47	9,404,777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063	1	332,485	2
1932	長期應收款		23,097	-	-	-
1960	預付投資項		22,0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07,943	1	135,3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65,032	69	14,104,950	75
1xxx	資產總計		\$ 19,264,978	100	\$ 18,941,347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註)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17,750	6	\$ 1,511,49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827,638	9	242,391	1
2170	應付帳款		266,089	1	282,4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0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51,007	4	1,745,83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847	-	47,9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039	1	39,6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0,995	1	68,8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41,257	2	2,751,429	1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977	-	32,2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七	64,729	1	41,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8,328	25	6,766,606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	-	15,59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9,912	2	283,31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4,114	-	408,57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694	3	683,1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0,543	1	98,9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2	-	233,6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005	6	1,723,224	9
2xxx	負債總計		5,774,333	31	8,489,830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2,508	5	912,508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538,789	38	4,936,992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38	3	725,3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21	3	473,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40,889)	(8)	128,848	1
	保留盈餘合計		(211,730)	(2)	1,327,87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44,967)	(5)	(633,8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94,600	36	6,543,54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6,296,045	33	3,907,970	20
3xxx	權益總計		13,490,645	69	10,451,51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64,978	100	\$ 18,941,347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註)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327,499	100	\$ 4,795,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489,814)	(65)	(2,906,229)	(61)
5900	營業毛利		1,837,685	35	1,888,771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7,792)	(12)	(430,312)	(9)
6200	管理費用		(625,472)	(13)	(493,2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3,977)	(41)	(2,005,491)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24,040)	-	(163,80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281)	(66)	(3,092,820)	(64)
6900	營業損失		(1,703,596)	(31)	(1,204,04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8,394	1	70,0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04,563	2	78,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93,409)	(6)	(147,28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2,519)	(3)	(122,62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740)	(2)	(120,0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711)	(8)	(241,102)	(5)
7900	稅前淨損		(2,112,307)	(39)	(1,445,1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46,276)	(3)	61,844	1
8200	本期淨損		(2,258,583)	(42)	(1,383,30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02,736)	(8)	(190,49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10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1	-	3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	2,064	-	4,30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1,214	-	(5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5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444)	(8)	(183,80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027)	(50)	\$ (1,567,115)	(3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7,932)	(31)	\$ (1,024,74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651)	(11)	(358,558)	(8)
			\$ (2,258,583)	(42)	\$ (1,383,307)	(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4,444)	(37)	\$ (1,131,64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2,583)	(13)	(435,470)	(9)
			\$ (2,657,027)	(50)	\$ (1,567,115)	(33)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17.51)		\$ (12.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 (17.51)		\$ (12.71)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2,718	\$ 1,340,854	\$ 725,338	\$ 857,729	\$ 778,378	\$ 474	\$ (474,164)	\$ 3,971,327	\$ 4,629,327	\$ 8,600,654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039)	384,039	-	-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調整後)(註)	-	-	-	-	(1,024,749)	-	(110,222)	(1,024,749)	(358,558)	(1,383,30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6	(106,896)	(106,896)	(76,912)	(183,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749)	3,326	(110,222)	(1,131,645)	(435,470)	(1,567,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3,243	-	(53,243)	-	-	-	
現金增資	28,680	453,143	-	-	-	-	-	481,823	-	481,823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41,110	3,252,586	-	-	-	-	-	3,393,696	-	3,393,696	
組織重組調整數	-	(32,759)	-	-	-	-	-	(32,759)	-	(32,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28)	-	-	(39,420)	-	-	(69,248)	-	(69,2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3	-	-	(22,643)	-	-	2,983	-	2,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9,987)	-	-	-	-	-	(72,630)	-	(72,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85,887)	(285,887)	(285,8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 3,907,970	\$ 10,451,51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 3,907,970	\$ 10,451,517	
11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131	(130,131)	-	-	-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597,932)	-	(360,023)	(1,597,932)	(660,651)	(2,258,58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1	(356,512)	(356,512)	(41,932)	(39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932)	3,511	(360,023)	(1,954,444)	(702,583)	(2,657,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4,626	-	(54,626)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83,658	-	-	-	-	-	2,583,658	1,832,840	4,416,4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139	-	-	-	-	-	18,139	25,524	43,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3,700	-	-	3,700	-	3,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32,294	1,232,29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7,538,789	\$ 725,338	\$ 603,821	\$ (1,540,889)	\$ 7,311	\$ (1,052,278)	\$ 7,194,600	\$ 6,296,045	\$ 13,490,645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花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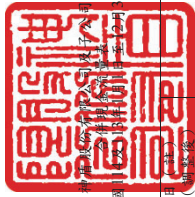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12,307)	\$ (1,445,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601	187,913				
攤銷費用	1,002,617	717,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099	18,2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40	163,806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77,59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2,521	1,835				
利息收入	(68,394)	(70,073)				
利息費用	172,519	122,629				
股利收入	(45,304)	(52,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3	266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229,595	116,917				
租賃修改利益	(199)	(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3,862)	24,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740	120,082				
存出保證金迴轉利益	-	(18,8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719	-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708)				
其他	38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439	16,7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71	(318)				
存貨	(333,317)	307,655				
預付款項	(970,054)	48,805				
其他流動資產	(107,878)	34,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85,247	(123,798)				
合約負債-非流動	(15,59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07)	(92,6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463)	(210,348)				
退款負債-流動	5,767	(25,826)				
其他流動負債	21,854	7,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079)	(76,91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43,211)	(22,653)				
收取之利息	68,394	79,932				
支付之利息	(186,858)	(114,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754)	(134,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收購業務						
應付投資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預付投資款增加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收取現金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現金增資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出售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						
發行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月1日(註)

至12月31日(調整後)

金額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乾乾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積體電路收入之認列時點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989,336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新台幣 1,953,450 仟元及勞務收入新台幣 35,886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銷售商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須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之滿足時點，致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內容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瞻」），而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3,209,689 仟元，其佔資產總額約 35%。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取得管理階層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該評估報告中所使用之方法、所使用參數及折現率等，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及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9%；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07,379)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106)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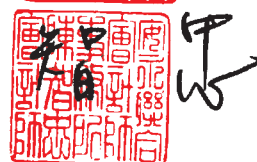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調整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479	6	\$ 394,6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3,837	2	220,7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7	-	1,2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6	-	13,9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343	1	68,0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8	-	2,137	-
130x	存貨	六(六)	101,854	1	206,406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5,438	2	56,6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	44,481	-	40,6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763	12	1,004,625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4,679	6	410,62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63,014	13	1,679,860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8,4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7,909	61	7,728,80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702	-	44,6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076	-	30,9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00,825	5	366,8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2,385	3	277,976	2
1932	長期應收款		23,097	-	-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46,34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28,18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9,976	-	64,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0,843	88	10,669,247	91
1xxx	資產總計		\$ 9,139,606	100	\$ 11,673,872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羅森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調整後)(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64,000	8	\$ 1,120,25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39,908	2	66,307	1
2170	應付帳款		128,676	1	180,2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2,202	2	351,4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010	1	154,9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371	2	9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786	-	21,9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41,257	4	2,751,429	2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977	-	32,2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02	-	6,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9,989	20	4,686,25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4,114	1	408,57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83	-	22,4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579	-	11,2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25,641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017	1	444,070	4
2xxx	負債總計		1,945,006	21	5,130,325	44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12,508	10	912,508	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38,789	82	4,936,992	4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38	8	725,3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21	7	473,6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540,889)	(17)	128,848	1
	保留盈餘合計		(211,730)	(2)	1,327,876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44,967)	(11)	(633,829)	(5)
3xxx	權益總計		7,194,600	79	6,543,54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39,606	100	\$ 11,673,872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89,336	100	\$ 2,236,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342,299)	(67)	(1,453,630)	(65)
5900	營業毛利		647,037	33	782,584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121)	(2)	(60,336)	(3)
6200	管理費用		(187,757)	(9)	(173,8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943)	(52)	(930,580)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5)	-	(163,92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4,526)	(63)	(1,328,671)	(60)
6900	營業損失		(607,489)	(30)	(546,08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169	-	12,4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9,238	2	18,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6,577)	(12)	(170,343)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4,073)	(7)	(104,792)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2,476)	(23)	(211,7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719)	(40)	(456,137)	(20)
7900	稅前淨損		(1,404,208)	(70)	(1,002,22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3,724)	(10)	(22,525)	(1)
8200	本期淨損		(1,597,932)	(80)	(1,024,749)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350,387)	(18)	(89,83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83)	-	(20,2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986	-	(19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八)	-	-	(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八)	(228)	-	3,4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512)	(18)	(106,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444)	(98)	\$ (1,131,645)	(5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17.51)		\$ (12.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17.51)		\$ (12.71)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民國114年及113

調整後)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2,718	\$ 1,340,854	\$ 725,338	\$ 857,729	\$ 778,378	\$ 474	\$ (474,164)	\$ 3,971,32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039)	384,039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調整後)(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749)	-	-	(1,024,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749)	3,326	(110,222)	(1,131,6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3,243	-	(53,243)	-	
現金增資	28,680	453,143	-	-	-	-	-	481,823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41,110	3,252,586	-	-	-	-	-	3,393,696	
組織重組調整數	-	(32,759)	-	-	-	-	-	(32,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28)	-	-	(39,420)	-	-	(69,2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3	-	-	-	-	-	2,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9,987)	-	-	(22,643)	-	-	(72,6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2,508	\$ 4,936,992	\$ 725,338	\$ 473,690	\$ 128,848	\$ 3,800	\$ (637,629)	\$ 6,543,54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131	(130,131)	-	-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597,932)	-	-	(1,597,93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1	(360,023)	(356,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932)	3,511	(360,023)	(1,954,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4,626	-	(54,62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83,658	-	-	-	-	-	2,583,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139	-	-	-	-	-	18,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3,700	-	-	3,7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2,508	\$ 7,538,789	\$ 725,338	\$ 603,821	\$ (1,540,889)	\$ 7,311	\$ (1,052,278)	\$ 7,194,6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雙敏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整後)(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調整後)(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沖損	(1,404,208)		(1,002,224)					
調整項目：								
收益實現損項目：	44,122		59,056					
折舊費用	164,831		153,614					
攤銷費用	2,705		163,9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利益	-		(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4,729)		31,959					
利息費用	144,073		104,792					
股利收入	(7,169)		(12,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13)		(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2,476		211,727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98)		71					
租賃修改利益	294,394		116,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3)		(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886		(19,974)					
其他應收款	(1,485)		6,0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919		7,757					
存貨	21,744		(9,688)					
預付款項	104,552		73,779					
其他流動資產	(98,794)		99,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173		7,178					
合約負債-流動	73,601		41,578					
應付帳款	(51,543)		64,4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9,128)		(13,896)					
其他流動負債	8,314		5,823					
退款負債-流動	5,767		(25,826)					
其他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6,633)		108,066					
收取現金股利	1,913		107,972					
退還之所得稅	9,712		8,168					
收取之利息	7,255		12,051					
支付之利息	(146,237)		(103,97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563,990)		132,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未分配盈餘之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625,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3,700,9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81,761
本期稅後純損	-1,597,932,200
減：提列（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1,540,887,440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元）	0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元）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40,887,44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13條 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13條 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5年6月24日。</p>	<p>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6-1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1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1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1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之2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七條之一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之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之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進行開驗。
- 十、本條刪除。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附錄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1,250,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300,06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5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9,006,262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132,000
董 事	蔡志群	0
董 事	陳劍威	0
獨 立 董 事	梁修宗	0
獨 立 董 事	曾禹旂	0
獨 立 董 事	陳思合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138,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